

成功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通知單（班級）

親愛的家長您好：

目前教育部已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從 **110 年 5 月 19 日(三)至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全校停課，復課日為 **5/31(一)**。在停課這段時間內，如孩子有身體不適情況應立即就醫，請小朋友在家做好居家健康自主管理。若有相關問題或有接受檢驗結果為異常者，請主動告知導師或與本校健康中心聯絡 3322772-119，另請家長協助孩子每日填寫下表，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家長若因學生停課期間有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得向服務機關（構）申請「防疫照顧假」，將以此通知單為該子女班級停課證明。

日期 溫度	5/19(三)	5/20(四)	5/21(五)	5/22(六)	5/23(日)	5/24(一)	5/25(二)
體溫							
日期 溫度	5/26(三)	5/27(四)	5/28(五)	5/29(六)	5/30(日)		
體溫							

【居家健康自主管理請切實落實】

出外防疫：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有需要戴口罩外出。

在家防疫：

1. 佩戴口罩、勤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用手肘、衛生紙掩口鼻，同時馬上丟棄垃圾並洗手。
2. 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洗淨。
3. 建議家裡用稀釋的漂白水消毒清潔環境。
4. 每日檢查：早、晚必各量一次體溫，並照實填寫登記表。

有症狀如何就醫：出現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佩戴口罩迅速就醫。

5. 如出現疑似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停課後注意事項：

- 1、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學校及家長也應維護停課學生之安全及督導學生不應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
- 2、學校停課期間，請參考本校網頁(www.cges.tyc.edu.tw)之右上角「線上學習網站」。
 - (1)成功國小防疫專區(<https://reurl.cc/v5lMbk>)
 - (2)六大學習網(<http://learning.edu.tw/sixnet/>)
 - (3)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l.edu.tw/>)
 - (4)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r.edu.tw/>)
 - (5)臺北市數位學習網(<http://elearning.tp.edu.tw/tw/>)
 - (6)臺北益教網(<http://etweb.tp.edu.tw/tw/>)
 - (7)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習資源網(網址：<http://siro.moe.edu.tw/> 之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停課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三) 至 110 年 5 月 28 日(五)**

※復課日期：**預計 110 年 5 月 31 日(一)正常上課**

居家健康自主管理請切實落實以下防疫清單

個人防疫措施清單



1
出入戴口罩
用完不亂丟



2
勤洗手、乾洗手



3
避免觸摸眼口鼻



4
身體不適在家休息，
如需就醫不搭大眾運輸工具



5
做好個人健康管理



6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7
外出用餐避免座位密集



8
避免群聚



9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
咳嗽禮節



10
改採視訊或電話問候

防疫專線1922

安心減壓專線03-3340935#3069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關心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短期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因疫情多變，請家長與老師保持聯繫，並留意學校網頁上最新消息，謝謝您！

成功國小 110.05.18